

##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查阅提名的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长陈杰先生、总经理曾治先生、副总经理任长根、杨晓渝和陈锦松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选举与聘任。

独立董事：

黄学良 

施平 

2018年1月5日